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	002532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克庆
电话	0576-86379668
传真	0576-86333769
电子信箱	zqsb@hnh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4,282,630.61	557,134,288.12	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329,939.74	44,077.00	10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310,895.32	49,388,789.47	1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44,726.22	68,316,764.40	-89.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	0.1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0%	4.58%	1.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77,473,702.96	1,504,310,133.44	1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7,081,103.76	1,086,113,226.67	6.5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39.39%	62,285,734	46,714,293	质押 16,000,000
叶叶涛	3.61%	11,584,284	0	质押 3,500,000
叶叶忠	3.46%	11,114,284	9,535,713	质押 3,900,000
叶叶峰	3.33%	10,714,284	8,035,713	质押 3,900,000
叶叶峰	2.59%	9,414,284	7,060,713	质押 3,900,000
叶叶忠	2.50%	9,114,284	0	质押 3,900,000
叶叶忠	1.98%	8,637,144	0	质押 3,900,000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情况
 2015上半年,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外需乏力,公司上下坚定贯彻执行企业的“两高”战略思想,实施高附加值、高成长性的产品和业务,大力推进水泵营销国内渠道改革,着力布局环保产业,夯实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574,282,630.6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8%;其中:机械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541,626,533.3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42%;环保行业实现营业收入15,882,946.2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19.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180,860.4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109,895.3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81%;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0.00%。

(二)运营主要情况
 1.加强公司品牌和销售渠道建设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不断实施销售渠道变革和升级,在国内市场化现有的销售体系,深入推进品牌建设,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公司一如既往地坚持终端、特级经销商“渠道品牌化”建设,根据市场形势,公司精心推出“2015渠道开拓计划”,在乡镇、农村建设销售网点,提升品牌形象,强化现有的渠道优势,提升品牌在农农村市场的影响力;在重点投入资金,支持和鼓励经销商建设专卖店,拓展城市零售终端,让新产品和服务更贴近广大消费者。

海外市场,建立“为世界提供最好的水泵和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让人类享受高品质生活”的集团使命的基础上,确立了“SMART for better life”的海外新品牌战略定位,在市场调研方面,取得了“全球在品牌国际化、渠道品牌化”为突破点,根据全球市场的特点,公司进一步细化海外组织架构与布局,在继续推行全球市场突围的同时,进行重点市场开拓,取得了“可观的成效,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大胆突破,对世界级水泵品牌,跳出低质低价的价格红海竞争,结合“两高战略”,又好又快地打造强大的、可持续发展的“中国水泵品牌”。

2.加强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加大研发投入,鼓励技术创新,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报告期内进行新产品开发和改进的项目共4项,完成了QDX新一代铁壳潜水电泵、BL2-20方热水不锈钢多级泵、3寸单泵、PUM1-10寸单热水泵泵等系列产品的批量上市,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授权专利10项,其中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截止本报告期末,累计拥有有效授权专利近150项,一方面为公司加大技术创新建设提供设备自动化建设,截止本报告期末,累计拥有有效授权专利“创新型科技企业”荣誉称号。

3.借力环保政策,发展环保产业
 我国已经全面进入大气、水、土壤污染综合治理阶段,随着新环保法的施行,环保产业持续提升,公司所涉足的环保业务也将迎来全面的发展机遇,公司力争抓住有利时机,审慎分析,重点布局,公司将努力使之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中标云铝集团氧化铝工程、贵州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苍南县污水处理厂提升污水厂处理,欧克斯科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废气处理等项目,公司的环保业务普遍呈现良好增长态势。

4.整合产业资源,借力资本市场,推动公司发展
 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及战略发展进程,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叶叶忠先生及广发信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基金总额预计人民币2亿元,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和自有资金共同出资,出资总额4000万元,基金主要从事以下领域的股权投资:先进技术或现代设备(如水泵相关的控制系统、高低电机、水泵泵类);基于公司现有资源的信息技术(主要为农业信息化、农业物联网及其相关软件);环保行业;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的项目(项目投资区域涵盖海内外)。投资基金将通过市场化的资本运作手段,为环保行业的发展提供专业化所需的资金,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良性结合”公司将借助基金使用各种金融工具手段放大投资效果,并分散风险,为公司未来发展筹备更多投资并购的机会,抓住环保发展机遇,借助资本市场专业机构,以资本形式推动公司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叶叶忠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5-064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称其已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权利质押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Z81106201500000002),将其持有的1,714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浦发银行,质押期限自2015年8月12日至2018年8月12日。本次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34,244,85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68%;本次质押1,714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2%,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6%;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7,125.3万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3.1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55%。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5-024号

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5-063

2015年8月17日,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借款,控股子公司为台州新界机电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新界泵业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新界泵业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新界泵业工贸有限公司(香港),其中为博华环境提供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主要用于补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和其他与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款项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借款事项概述

- 1.借款方:博华环境及其他控股子公司
- 2.借款总额: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借款,其中为博华环境提供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 3.借款期限及资金使用费:上述借款期限为3年(自相关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公司按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其收取资金使用费。
- 4.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和其他与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款项等。

二、本次借款方的基本情况

- 1.博华环境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100%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环境保护技术、环保工程技术、环境设备、废水、废气处理药剂、化工产品、非标设备;工程承包;环境保护工程、市政工程(资质许可经营);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化工设备、非标设备;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机电产品、通信设备、建筑材料;销售;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陈伟飞
- 2.台州新界
 公司名称:台州新界机电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100%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浙江新界
 公司名称:浙江新界泵业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100%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浙江新界
 公司名称:浙江新界泵业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95%,瀚特斌占5%
 经营范围:泵、电机、空压机等机电产品及零配件制造、销售;零部件铸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法定代表人:陈伟忠
- 5.江苏新界
 公司名称:江苏新界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100%
 经营范围:泵、电机、机电设备及其零配件制造、铸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法定代表人:张健忠
- 6.老百姓实业
 公司名称:浙江老百姓实业公司
 注册资本:3,003.53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57%,沈文梁占15%,毛玲君占15%
 经营范围:电机、水泵、金属材料、风机、电机、空压机、真空设备、机电设备、低压电器、给排水成套设备、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沈云章
- 7.方鼎
 公司名称:浙江方鼎机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70%,陈秀芳占21%,雷军辉占9%
 经营范围:水泵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新界(江苏)
 公司名称:新界泵业(江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100%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摩托车、汽车等零件及其制造设备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泵及泵类设备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法定代表人:张俊杰
- 9.杭州新界
 公司名称:新界泵业(杭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100%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摩托车、汽车等零件及其制造设备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泵及泵类设备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法定代表人:叶叶忠
- 10.新界(香港)
 公司名称:新界泵业(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港币
 股权结构:公司100%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投资。
 法定代表人:叶叶忠

三、提供借款的原因
 公司为进一步支持包括博华环境在内的控股子公司做大做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博华环境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解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在向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该等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流向,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四、审批程序
 新界泵业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借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博华环境及其他本公司提供借款的控股子公司具有清偿债务能力,公司为其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本次借款不仅能够为提供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降低融资成本,还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公司总体经营发展战略的实施,本次借款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由董事会同意本次借款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博华环境及其他本公司提供借款的控股子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其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正常,发展前景良好,债务清偿能力较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上述控股子公司为借款对象向其提供借款,该方案仅能作为提供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降低融资成本,还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公司总体经营发展战略的实施,本次借款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鉴于上述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包括博华环境在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借款总额。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注:交易金额不为含税金额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叶忠、叶叶忠、叶叶忠、叶叶忠、叶叶忠、叶叶忠、叶叶忠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70万元,同意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4年实际交易金额	2015年1-6月实际交易金额	2014年1-6月实际交易金额
1.叶叶忠	水泵	3,300,000.00	1,556,338.46		
2.温州市新世界国际大酒店	酒店及餐饮服务	6,000.00	5,499.74		
3.温州市方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酒店及会务服务			150,000.00	94,021.00
4.温州市大天润泡池厂	水泵	30,000.00			
5.台州瀚特斌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500,000.00	
合计		3,336,000.00	1,561,838.20	3,350,000.00	3,225,774.35

注:交易金额不为含税金额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叶忠、叶叶忠、叶叶忠、叶叶忠、叶叶忠、叶叶忠、叶叶忠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70万元,同意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	关联关系	地址
1.温州市大天润泡池厂	林明	100万	浴池经营、销售	公司董事王建忠之妹夫控制	浙江省温州市
2.温州市陈氏包	陈氏包	10万	木桶、蒸笼、塑料桶加工、销售	公司董事陈阳阳之姐夫控制	浙江省温州市

(三)本次增加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5年1-6月实际交易金额	2015年1-6月实际交易金额
1.叶叶忠	水泵	3,300,000.00	1,037,755.62	
2.温州市新世界国际大酒店	酒店及餐饮服务	6,000.00	2,364.95	
3.温州市方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酒店及会务服务			2,600,000.00
4.温州市大天润泡池厂	水泵	30,000.00		603,118.00
5.台州瀚特斌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150,000.00
6.温州市陈氏包	包装物			800,000.00
合计		3,336,000.00	1,040,120.57	10,050,000.00

注:交易金额不为含税金额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结算方式:双方按本公司与其他独立第三方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三、日常关联交易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系正常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且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很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中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审批程序
 公司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相关材料,经查阅,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必要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了交易价格程序合法、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将《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认为增加了公司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现就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基础上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批程序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上述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述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5-066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7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叶叶忠先生;
 5.会议召集的合法性: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董事:叶叶忠、叶叶忠、叶叶忠、叶叶忠、叶叶忠、叶叶忠、叶叶忠;
 2.出席会议的监事:叶叶忠、叶叶忠、叶叶忠;
 3.出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叶叶忠;
 4.出席会议的财务人员:叶叶忠;
 5.出席会议的投资者代表:叶叶忠;
 6.出席会议的中介机构代表:叶叶忠;
 7.出席会议的媒体代表:叶叶忠;
 8.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0.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1.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6.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7.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8.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0.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1.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6.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7.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8.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30.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31.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3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3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3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3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36.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37.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38.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3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40.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41.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4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4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4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4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46.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47.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48.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4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50.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51.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5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5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5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5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56.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57.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58.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5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60.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61.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6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6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6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6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66.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67.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68.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6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70.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71.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7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7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7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7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76.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77.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78.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7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80.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81.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8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8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8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8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86.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87.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88.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8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90.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91.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9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9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9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9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96.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97.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98.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9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00.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01.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0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0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0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0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06.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07.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08.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0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10.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11.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1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1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1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1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16.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17.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18.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1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20.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21.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2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2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2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2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26.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27.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28.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2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30.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31.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3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3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3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3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36.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37.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38.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3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40.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41.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4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4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4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4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46.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47.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48.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4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50.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51.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5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5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5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5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56.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57.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58.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5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60.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61.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6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6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6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6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66.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67.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68.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6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70.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71.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7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7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7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7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76.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77.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78.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7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80.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81.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8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8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8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8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86.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87.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88.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8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90.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91.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9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9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9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9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96.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97.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98.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19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00.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01.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0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0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0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0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06.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07.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08.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0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10.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11.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1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1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1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1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16.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17.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18.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1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20.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21.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2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2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2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2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26.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27.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28.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2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30.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31.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3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3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3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3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36.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37.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38.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3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40.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41.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4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4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4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4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46.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47.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48.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4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50.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51.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5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5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5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5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56.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57.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58.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5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60.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61.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6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6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6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6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66.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67.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68.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叶叶忠;
 26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